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5-060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 皖通 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 皖通 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 皖通 V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及选举职工董事、 聘任总工程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 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 职务	是否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
吴长明	执行董事、 人力资源 及薪酬委 员会委员	2025 年 12 月 26 日	2027 年 6 月 5 日	公司治理 结构调整	是	党委副书 记、常务 副总经理	否
张金林	副总经理	2025 年 12 月 26 日	2027 年 6 月 5 日	工作岗位 变动	否	不适用	否
吴建民	总工程师	2025 年 12 月 26 日	2027 年 6 月 5 日	工作岗位 变动	否	不适用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收到吴长明先生、张金林先生和吴建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吴长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吴长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长明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及公司无分歧，亦无其他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辞职后，吴长明先生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因工作岗位变动，张金林先生和吴建民先生分别申请辞去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金林先生和吴建民先生均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及公司无分歧，亦无其他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辞职后，张金林先生和吴建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金林先生的劳动合同关系仍在公司。

二、职工董事选举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表决，选举吴长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与公司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止。选举通过后，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选举吴长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长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丁旭东先生（简历附

后)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已事前召开会议对丁旭东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 1：职工董事简历

吴长明先生，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一级法律顾问，高级经济师，公司律师。曾任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规划部副主任，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副院长，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路产管理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1 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25 年 12 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任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和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丁旭东先生，1971 年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沪蓉公路安庆段建设指挥部工程师，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高界公路管理处工程养护科副科长、科长，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合巢芜公路管理处总支委员、副处长，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芜湖管理处党总支委员、副处长，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养护部副部长、养护中心副主任，安徽省交控营运管理有限公司（公路营运事业部）道路养护部副部长，201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淮南管理处党总支书记、处长，2021 年 3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池州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党委书记、主任，于 2025 年 12 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兼任安徽交控道路养护有限公司董事。